

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

闵科合〔2025〕12号

关于印发《“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闵行区财政局

2025年5月30日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 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方案》（沪科合〔2023〕3号）和《关于加快“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沪府办规〔2024〕7号）（以下简称“《若干政策措施》”），根据《“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科合〔2024〕29号）有关要求，为规范“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强化财政资金监管，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引领带动作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大零号湾”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按《“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科合〔2024〕29号）设立，由市级财政和闵行区财政每年在预算内安排。2024年—2028年，总量安排不少于50亿元（含原“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专项资金”2024和2025年的15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16亿元；闵行区财政安排34亿元。

第三条 “大零号湾”专项资金适用于“大零号湾”规划范围，即北至S32申嘉湖高速，西至沪闵路，东至虹梅南路，南至黄浦江，总面积约17平方公里。适用区域根据“大零号湾”

专项规划适时调整。资助对象为“大零号湾”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参与“大零号湾”建设的创新主体，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会议、培训等活动项目的承接主体。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

第四条 加快推进“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建设，持续激发区域科技创新发展活力，提升区域发展能级，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打造科技创新“核爆点”，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具体用于以下七个方面：

（一）加强高质量基础和前沿技术研究

1. 加强前沿基础研究。支持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科研院所、科技领军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在“大零号湾”集聚发展。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促进产学研医融合发展。

2. 促进未来产业技术创新。支持开展面向量子科技、空天海洋、合成生物、新型储能等未来产业的前沿技术研究，鼓励开展跨领域基础研究和颠覆性技术攻关。

3. 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发挥基础研究先行区在激发创新活力、引育一流人才等方面的带动作用，通过区校合作，支持科研人员开展高风险高价值研究。支持高端科学仪器、科研试剂、基础软件等自主研发和市场化应用，提升国产化水平和应用规模。

（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4. 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体制机制。支持海内外重大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支持科技企业主动对接、引进、转化、联合开

发高质量科技成果。

5.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平台。加快共性技术平台、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等建设，支持科技成果的二次开发、工艺验证和试生产。打造“科技成果线上发布大厅和服务平台”，支持国际一流专业科技服务机构和技术经理人集聚培育。

6. 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孵化载体。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创新，试点建设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推动各类科创载体提升服务能级。支持区校共建孵化器、师生创业空间等科创载体发展。支持高校师生创新创业，创办企业入驻相关科创载体。

7. 拓展科技成果转化承载空间。支持企业“研发-转化-生产”一体化布局，实施研发成果产业化生产制造。

（三）激发企业创新动能

8. 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构建科技企业培育体系，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支持企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完善企业出题机制，定期发布“大零号湾”关键核心技术需求榜单，支持全球机构“揭榜挂帅”。定期编制发布“大零号湾”优质科创企业、企业家榜单。

9.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建设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支持组建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支持企业标准研制、技术研发、产业推广同步发展。支持便捷申领和使用“大零号湾”研发服务券。支持企业参加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等高水平科创赛事，支持企业参加国际创新赛事活动。

10. 支持企业创新产品推广应用。支持企业打造创新产品，

积极通过政府合作创新采购方式，建立合理的风险分担与激励机制，促进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规模化应用。加快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支持企业面向健康、能源、信息、空间等未来产业开展技术创新，打造技术应用场景、工业示范场景、跨界融合场景和公共展示场景。加强区域算力统筹和供给，支持企业或项目团队购买或租用算力开展重大技术创新。

（四）增强各类创新要素保障

11. 加强高层次科技人才引育。支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等布局优化，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应届海内外高校博士毕业生、全职研发型博士后、在站研发型博士后等。支持创新创业人才、技术技能人才、专业服务人才的联合培养，促进跨界交流、深度合作。

12. 加强科创便利服务。设立职称政策咨询和申报服务受理点，提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便利度，支持区域内业绩贡献突出的海外归国高层次人才和民营企业高层次人才通过“直通车”申报高级职称。适时发布“大零号湾”人才需求目录。

13. 加强科技金融支持。支持天使投资机构投资初创期科技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建设科技支行。开辟科技信贷“绿色通道”，面向科技企业、科技人才，推出员工持股贷款、选择权贷款等信贷产品。落实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科技企业获得短期信用类金融机构贷款。优化“知识产权保险”“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机制。扩大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通过融资租赁方式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

14.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支持科技企业开展海内外高

价值专利布局。

（五）厚植科技创新土壤

15.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交流。支持优质国际科技组织落户或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创办高水平学术期刊，支持通过共建、合作、委托等形式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术期刊落地开展实体化运营。支持期刊出版单位深化国际同行合作，参与全球学术治理，打造品牌期刊。

16. 支持高水平学术活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举办高水平学术会议、科创赛事等活动，强化与“浦江创新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对接联动。支持各类创新主体参加国际重大会议、展览展示和成果发布。

17. 弘扬科创文化。定期编制“大零号湾”科创策源发展指数。加强对国际一流科研人员的全球扫描，加强对第三方榜单的分析运用，建设“未来科学家”数据库。

18. 完善区域发展规划。打造高品质科创园区空间和配套环境，加快数据中心、智慧场景、超算智算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开展高水平基础设施、空间环境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或升级改造。

19. 加强政策实施保障。支持显著提升区域科技创新策源功能的平台、项目、人才等。

（六）支持紫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聚焦培育和提高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拉动产业能级不断提升，支持创新创业功能建设，创新产业集群建设，协同创新体系建设，创新人才高地建设。

（七）其他支持项目

经市委、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支持，可采用购买服务、无偿资助、奖励、贷款贴息、投资补助等事前资助或事后补贴方式，原则上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种支持方式。对同一事项已获得其他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专项资金原则上不再支持。具体支持额度和支持比例，以申报通知为准。专项资金按项目合同约定进行稳定资助和自主使用，并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即由项目单位在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的前提下，自主统筹用于科研活动支出，但不得用于股东分红、对外投资、单位间拆借、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员工学历教育，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楼堂馆所建设、超标接待、公费旅游，以及国家规定不得列支的其他各类支出等。

第三章 管理模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由闵行区政府负责管理和监督，并授权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大零号湾管委办”）统筹实施具体管理工作，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科委”）、闵行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等单位配合大零号湾管委办工作。

（一）大零号湾管委办

1.负责统筹相关单位提出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和执行报告的编制；

2.负责联动上海市科委根据“大零号湾”发展战略和年度工

作重点，研究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方向和领域，汇总相关单位制定的年度政策申报要求，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各政策牵头单位分别组织项目申报；

3.负责统筹管理项目申报、初审、联合评审、立项、批复等工作，并及时将立项情况上报上海市科委备案；

4.统筹指导各政策牵头单位负责专项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5.统筹指导各政策牵头单位负责公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二）区科委

1.负责会同区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2.按照年度申报指南和政策责任分工，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初审，参与项目联合评审；

3.按照政策责任分工，负责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拨付项目资助资金；

4.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项目相关材料等向大零号湾管委办备案；

5.协助区财政局监督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三）区财政局

1.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

2.复核专项资金项目预算；

3.依据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和各政策牵头单位的拨款申请，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 4.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 5.监督专项资金的日常使用管理。

(四) 区人才局

- 1.按照年度申报指南和政策责任分工,根据工作实际,发布申报通知,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反馈至大零号湾管委办,参加项目联合评审;
- 2.提请区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和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 3.审议通过后,拨付项目资助资金;
- 4.在资金拨付后 30 天内,将项目相关材料向大零号湾管委办备案。

(五) 其他政策牵头单位 (区经委、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 1.按照年度申报指南和政策责任分工,根据工作实际,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初审,参与项目联合评审;
- 2.按照政策责任分工,负责与项目单位签订项目合同,拨付项目资助资金;
- 3.在项目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将项目相关材料等向大零号湾管委办备案。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项目根据资金拨付方式,分为事后项目和事前项目两类,按照项目申报、项目审核、项目立项、资金拨付等流程进行管理。事后项目是指申报时已达到申报指南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项目。事前项目是指申报时项目尚未实施完成,

项目立项后，根据项目管理合同和项目申报书确定资助金额和项目实际完成进度核拨资助资金的项目。

（一）项目申报

大零号湾管委办发布年度申报指南，各政策牵头单位根据工作实际发布申报通知并组织项目申报。

（二）项目审核

各政策牵头单位审核项目申报书，组织项目初审，出具初审意见反馈至大零号湾管委办。建立项目遴选、评审机制，由大零号湾管委办牵头组织联合评审，邀请区科委等区相关单位和项目所属地单位参加（如紫竹高新区、江川路街道、吴泾镇、颛桥镇等），如涉及重大项目，可邀请上海市科委参加。对同一事项已获得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支持。由大零号湾管委办汇总评审结果并报送闵行区政府审核，报送上海市科委备案。

（三）项目立项

闵行区政府授权大零号湾管委办下达项目立项批复，抄送各政策牵头单位。批复明确项目名称、资助总额等情况。闵行区政府授权各政策牵头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全套项目申请材料抄送大零号湾管委办。项目合同是项目经费拨付、项目监管以及项目执行的依据。

（四）资金拨付

闵行区政府授权各政策牵头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拨付资金，并注明“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区发展专项资金。对于事前项目应采取阶段性评估等方式，确保专项

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各政策牵头单位应要求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资金进行专账管理。

原则上，事前项目，资助金额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采取签署合同后预拨付、阶段性评估后拨付和验收后拨付的方式；资助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采取签署合同后预拨付和验收后拨付的方式；所有事前项目具体拨付比例均以合同约定为准。事后项目，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对应实施政府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2021 年—2024 年，紫竹高新区已批复通过的分阶段拨付项目仍根据原项目批复及项目实施进度继续拨付未兑付的资金，上述项目资金列入当年度预算安排。

在全部资助资金拨付完毕前，项目单位迁出专项资金适用区域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当终止项目、停止拨付后续资金，并视情收回已拨付资金。

第八条 项目监管

闵行区政府授权大零号湾管委办统筹协调各政策牵头单位负责专项资金日常管理，对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实施全过程跟踪监管，包括项目的阶段性评估、项目调整、项目验收等，区财政局进行监督管理，跟踪监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大零号湾管委办、区财政局配合上海市科委加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检查和抽查，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配合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进一步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一）阶段性评估

主要检查事前项目内容开展情况、考核指标执行情况、专

项资金专账管理情况、专项资金使用进度、资金使用是否规范等内容。由各政策牵头单位自行或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项目执行情况、专账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不定期阶段性评估检查后，形成评估意见，及时反馈大零号湾管委办。不定期阶段性评估检查结果，作为优化项目执行、规范资金管理的重要参考，不作为资金拨付的最终依据。

（二）项目调整

各政策牵头单位负责受理项目调整申请，可以视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认证评议，经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确认同意后批复同意。

1.预算调整。在项目内容、总预算保持基本不变的情况下，预算确需调整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将书面申请报送大零号湾管委办审核，并附调整明细清单，大零号湾管委办审核同意后出具批复。

2.项目调整。已立项项目在全部资金拨付完毕前，发生注册地址变更、项目撤项、项目期变更、项目重大股权变更等事项，各政策牵头单位应及时将项目调整办理情况书面报大零号湾管委办，按以下程序办理：

（1）变更注册地址。各政策牵头单位应在变更注册地址前向大零号湾管委办书面报告，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如不经同意变更注册地址，各政策牵头单位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主体按原渠道退回已拨付资金。

（2）因自身原因放弃已立项项目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当

向大零号湾管委办作出书面报告，尚未签订合同的项目，不再签订项目合同；已签订项目合同的项目，终止项目合同，已拨付资金的，应当按合同规定及时全额返还已拨付资金。

（3）事前项目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项目期，延迟项目验收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指导相关责任主体于项目合同约定的项目完成截止日 90 天前提出书面申请，经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未经书面同意的，仍按原约定时间节点实施。项目验收延期原则上不超过原约定项目完成时间 1 年，且原则上只能延期一次。

（4）变更企业名称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在完成名称变更手续 15 个工作日内，向各政策牵头单位作出书面报告。

事前项目调整建设内容、变更承担主体，各政策牵头单位应指导相关责任主体按项目申报程序办理。

（三）项目验收

事后项目，评审立项视同项目验收。

事前项目，各政策牵头单位应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之日起 60 日内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和自评价报告，由各政策牵头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启动实施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包括专项审计、现场专家验收两个环节，原则上在收到完整书面验收申请材料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

1. 专项审计

在项目验收前，由各政策牵头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将专项审计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审计内容包括资金到账、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单独核算、

会计核算、经费使用和项目经济指标达成情况等。

2.现场专家验收

各政策牵头单位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相关技术领域专家和财务专家，到项目现场实地检查和评审验收，出具验收意见。现场专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实施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不定期阶段性评估意见落实情况、项目考核指标完成情况、项目有无违约情况、项目审计结果及需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项目是否如约完成并达到考核指标等。

3.项目验收结论

分为通过、未通过、结题三种。按期保质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和任务，结论为通过。因非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未按相关要求报批调整事项的，结论为未通过。因不可抗拒因素未完成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的，按结题处理。未通过或结题的项目，由各政策牵头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清算。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自未通过结论下达之日起三年内，各政策牵头单位应告知相关责任主体不得申请专项资金。

4.项目终止处理

对因故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各政策牵头单位应指导相关责任主体根据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阶段性成果等情况形成项目终止申请报告。经政策牵头单位审核批准后，政策牵头单位应当向大零号湾管委办作出书面报告，经大零号湾管委办同意后项目正式终止，后续资金停止拨付。由各政策牵头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进行清算，结余资金及不符合项目

预算的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对出现责任追究情形，导致项目终止的，由政策牵头单位下达书面通知，并开展相关终止工作。

第九条 “十四五”期间，紫竹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相关项目申报管理沿用《关于印发〈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21〕77号）和《上海紫竹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紫竹高新管〔2022〕5号）。紫竹高新区与“大零号湾”联动发展专项资金参照本实施细则执行。紫竹高新区在项目申报和管理重要节点后，将相关项目管理材料及时向大零号湾管委办报备，大零号湾管委办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向上海市科委备案。2026年至2028年，专项资金均按照本实施细则统一操作管理。

第五章 预算安排和执行

第十条 预算编制

每年8月底前，大零号湾管委办向各政策牵头单位征集下一年度项目预算，并完成预算编制汇总，提交区政府审议。审议通过后，闵行区政府向上海市科委申报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上海市科委审核后于每年9月底前报送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财政局将市级专项资金纳入下一年度市对区转移支付预算；闵行区政府按照市、区支持总额，全额编制下一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预算执行

年度执行中，根据项目合同和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的管理要求，闵行区政府授权各政策牵头单位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及方式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决算编制

各政策牵头单位于次年一季度内，编制上年度专项资金使用报告，由大零号湾管委办汇总并形成总报告提交闵行区政府审核。专项资金使用报告经闵行区政府审核通过后，报上海市科委、上海市财政局。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三条 监督检查

（一）各政策牵头单位建立项目全过程管理制度，依据合同、协议、项目任务书等，对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进行跟踪管理。区财政局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审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的审计监督，保障专项资金安全、规范、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

闵行区政府授权闵行区财政局、大零号湾管委办统筹协调各政策牵头单位加强专项资金成本绩效管理。政策期内，区财政局、大零号湾管委办牵头联合各政策牵头单位至少组织开展一次中期评估，跟踪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将结果作为完善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政策到期前的半年内，组织开展政策实施情况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将作为政策延续或退坡的重要参考。

第十五条 责任追究

专项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对项目审计验收后的结余资金，应按原渠道退回。

区财政局会同各政策牵头单位对已下达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

（一）对项目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暂缓拨付专项资金，指导相关责任主体限期整改、通报批评或者视情终止项目、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限制其自终止之日起三年内申请专项资金的资格。

1.擅自改变资金用途、项目实施内容、项目周期、实施主体、变更实施主体注册地；

2.未按项目合同约定的计划进度实施项目，经催告后在规定期限内仍迟延实施的；

3.项目执行期结束后6个月，仍未提交验收材料的；

4.自筹资金不及时到位。

（二）各政策牵头单位对同一项目通过重复申报获取专项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重叠支持的，终止项目，限期收回已拨付的专项资金，限制或者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继续申报专项资金的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录入市、区社会信用体系。

（三）对项目具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各政策牵头单位应终止项目，限期收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取消相关责任主体继续申报专项资金项目资格，相关违规行为录入市、区社会信用体系，构成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1.项目申请、评审评估、验收、绩效评价等材料弄虚作假；

- 2.违反财务规定调账变动支出或者修改记账凭证；
- 3.虚假承诺自筹资金、挪用项目资金；
- 4.编报虚假预算、套取财政资金；
- 5.提供虚假财务会计信息、虚列支出；
- 6.违反规定转拨、截留、转移项目经费。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有关纪律、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

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闵行区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做好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实施期限）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至发布之日起期间，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应用解释）

本实施细则由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闵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印发